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XAMDRS2025092612

甲方: 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卫生院

乙方: 陕西邦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 本着相互合作, 互惠互利的原则, 经充分协商, 订立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: 合同期限

本合同合作期限自2025.1.5起至2026.8.31止。

第二条: 货款结算及付款条件

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付款结算:

2.1 合同签订且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全额甲方支付乙方货款。

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,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:

公司名称: 陕西邦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: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南段支行

账号: 516011510000069075

2.2 发票开具: 乙方按订单要求的实际发货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。

第三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供货, 交货地点 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卫生院

交货时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, 时间顺延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要求,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。

2、乙方承诺: 乙方保证具有生产及/或销售本合同产品的资质。

3、如标的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, 需要乙方提供质检报告, 随货同行单 (包括供货者、生产企业、医疗器械的名称、规格 (型号)、注册证号、生产批号、数量、储运条件、收货单位、发货日期等内容, 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。

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, 再做补充规定, 其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, 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, 协商不成时, 争议方可向西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电子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卫生院	单位名称：陕西郝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隔壁。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169号中交科技城8幢10000室四层V12室
负责人：徐品	法定代表人：夏浩蕊
电话：0919-285289	电话：19929276064
开户银行：工行铜川新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南段支行
账号：2602012709200109228	账号：516011510000069075
签订日期：2025.9.5	签订日期：2025.9.5



第八条：产品及明细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品牌	含税	含运	备注
妇科检查床	SH-213	台	1	3500.00	3500.00	盛德	是	是	
激光彩色打印 复印一体机	佳能 C5560 (65*75* 125	台	1	13600.00	13600.00	佳能	是	是	
微型计算机	扬 天 M460-0 4IAB IntelG 6900 3.4GFZ /8G/51 2G	台	3	3500.00	10500.00	联想	是	是	

